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晏伶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8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歐晏伶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，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爰審酌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素行尚佳，卻因一時貪念，侵占告訴人所有、遺落在健身機台上之iPad1台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亦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並造成告訴人之損害，所為殊無可取。復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，將上開iPad交由警方扣案並發還告訴人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、現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與所生損害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所侵占之上開物品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0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蘇秋純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【附件】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4年度偵字第6869號

16 被 告 歐晏伶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號

18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歐晏伶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3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
24 ○路0段00號WORLD GYM健身房2樓，拾得MC KENZIE JORDYN
25 ALEXA(美國籍，中文姓名：金怡萱)放置在健身機臺上忘記
26 取走之IPAD 1個，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之侵占入
27 己。嗣經警依監視器錄得影像循線查獲，扣得該IPAD(已發
28 還金怡萱)。

29 二、案經金怡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被告歐晏伶警詢之陳述。
02 (二)告訴人金怡萱警詢之陳述。
03 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。
04 (四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認
05 領保管單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7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2 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5 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